

## 地方團體申請額外撥款支付消防牌照加費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通過增加撥款給地方團體支付消防牌照加費。

### 背景

2. 根據現行規定，地方團體若在臨時公眾娛樂場所舉行性質簡單的活動，例如在空地或場所內的公共地方舉行的娛樂活動，可參考消防處的消防規定，以便就舉行不同型式的活動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(臨時)。若消防處在審議申請後，認為有關場所及其設計適宜作公眾娛樂場所用途，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詳盡的消防規定。申請人需根據娛樂場所內的設施，取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所簽發的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」及其他所需文件，便可獲簽發消防牌照。
3. 觀塘區議會在 2006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 14 次會議席上通過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1/2006 號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報告，在有關文件附件三 A 第一頁撥給與一般地方團體及主要地方團體的消防牌照費用為 825 元正。
4. 根據消防處的資料，有關消防牌照費用已於 2006 年 7 月 7 日起作出調整，由原來的 825 元增加 165 元至 990 元。由於審批撥款時該費用尚未調整，故地方團體現只獲批原有的費用，即 825 元。
5. 有鑑於區議會發出的“資源運用建議”為全數資助各類政府收費，現建議調高本年度消防牌照費用資助，由原來的 825 元增加 165 元至 990 元，以便有關地方團體支持調整後的收費。

### 建議

6.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 18 次會議上討論並通過上述建議。由於原來的資助額經由觀塘區議會通過，故現請委員考慮及通過增加有關的撥款。

### 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通過上述增加撥款的建議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 
2006 年 11 月